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3949號

原　　告　邱小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窩一窩咖啡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弘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民法第667條、第67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隱名合夥則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故合夥所經營之事業，係合夥人全體共同之事業，隱名合夥所經營之事業，則係出名營業人一人之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業，苟

其契約係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則雖約定由合夥人中一人執行合夥之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亦屬合夥，而非隱名合夥（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同此見解）。另合夥關係之判斷係以當事人有無約定出資經營共同事業為據，非徒以商業或事業登記之形式為憑。又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非法人團體，必須由多數人所組成，並須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或營業所、獨立財產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71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合夥組織如具上述非法人團體要件，自當認有當事人能力，並屬民事訴訟中得為私權請求之人，故得列「合夥團體」為當事人，並以其代表人為法定代理人，藉以進行民事訴訟。本件被告窩一窩咖啡商行依其設立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59頁），組織型態雖為獨資事業，惟有負責人為鄭弘新，有固定之營業處所，且被告自陳窩一窩咖啡商行為一合夥事業，目前合夥人為鄭弘新、王玟瑛、李盈潔、馮柏凱等（見本院卷第336頁），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被告窩一窩咖啡商行應為合夥團體，自有當事人能力。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對訴外人鄭弘新即窩一窩咖啡商行起訴，聲明為：訴外人鄭弘新即窩一窩咖啡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迭追加、變更、撤回及更正部分訴訟，最後確認變更聲明為：被告窩一窩咖啡商行（合夥團體）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亦有110年5月24日民事訴之變更及撤回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301-303、335-336、421-422頁)，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10月21日由原其中一位合夥人即斯時之負責人即梁瑛倫出面向其借款20萬元，未約定還款期限，嗣被告於105年10月25日變更負責人為鄭弘新，被告之合夥人亦異動為鄭弘新、王玟瑛、李盈潔及馮柏凱等4人，被告並自107年7月起陸續分期還款予原告合計6萬元。詎被告自109年5月起否認上開債務，拒絕繼續清償其尚積欠剩餘債務14萬元，且被告依民法第691條第2項，亦無從以其內部合夥人之更迭為由對抗原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以110年5月24日民事訴之變更及撤回狀作為催告被告返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被告窩一窩咖啡商行（合夥團體）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上開債務發生時間為梁瑛倫擔任商行負責人期間，無論梁瑛倫是以何名義向原告為借貸行為（被告否認，被告並不清楚原告與梁瑛倫之間之債務糾紛），仍應由梁瑛倫負此最終法律行為效果，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鄭弘新亦無權利代表承認此一債務；105年10月25日之會議紀錄僅有馮柏凱、王玟瑛出席討論，並非最終決定，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有承認要承受原告與梁瑛倫之債務14萬元，且該次會議紀錄所記載之「小嫚（即原告）於205/12借貸的20W轉為515負債」實為原告男友馮柏凱提出之單方意思表示，之所以會於107年間給付部分款項，係礙於馮柏凱為被告之最大股東，其他人擔憂若未遵循馮柏凱之意思為之，恐馮柏凱開始藉機干擾商行之營運，無奈乃代梁瑛倫支付積欠原告之部分款項，以暫時應付馮柏凱之要求，待日後再向梁瑛倫

討回，並無承擔債務之意；又梁瑛倫於105年10月27日正式交接時，有簽下聲明書與本票，聲明梁瑛倫在外其他債務將尋求途徑解決，與窩一窩咖啡商行及各該股東無涉；上開債務係前合夥人即訴外人梁瑛倫之個人債務，且被告內部合夥人有所更迭，渠等目前合夥人員原並不知有此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原即為一合夥團體，訴外人梁瑛倫、馮柏凱為被告之先前合夥人，被告目前之合夥人為鄭弘新、王玟瑛、李盈潔、馮柏凱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原告暱稱為「貴婦」，馮柏凱暱稱為「凱哥」、「Dylan」，王玟英暱稱為「小寶」、「Humi_Wang」，李盈潔暱稱為「珍妮」、「李艾瑪」，鄭弘新為「莎莉」、「Sally」)等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目前之合夥人鄭弘新、王玟瑛、李盈潔、馮柏凱所組成之「515力挽狂瀾團」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1-175頁），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相關人等暱稱，均堪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債務14萬元未清償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10月21日由原其中一位合夥人即斯時之負責人即梁瑛倫出面向其借款20萬元，未約定還款期限，且被告亦已陸續還款，嗣被告於105年1月25日始變更負責人為鄭弘新，被告亦自107年7月起陸續分期還款予原告累積達6萬元等情，並有原告匯款至梁瑛倫之土地銀行八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原告與梁瑛倫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07年7月至109年間之部分記帳簿及手寫記帳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15、17、157-160、21-41頁），且被告亦不否認前揭手寫記帳資料為鄭弘新所寫（見本院卷第424頁），且觀諸前揭被告記帳簿上確有記載名稱為「貴婦還款」之支出項目以及「貴婦5000__剩

14萬」之手寫記帳資料，佐以「515力挽狂瀾團」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亦有「貴婦5000__剩14萬」、「忘記把貴婦還款寫上去」、「所以還要扣5000」等對話訊息（見本院卷第173-174頁），堪認確有原告所稱借款20萬元、之後陸續還款6萬元而尚欠14萬元之情事。又梁瑛倫於借款當時為被告所經營窩一窩咖啡商行之負責人，為被告所不爭執，而梁瑛倫又確係以窩一窩咖啡商行之名以向原告借款，亦有原告與梁瑛倫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015年10月20日__瑛倫）小嫚__我想先跟你說聲對不起！在永康515創立的階段，我預算的金額是180萬元，但是因為我沒有抓好工程的追加金額，和餐盤杯具的費用，以致於現階段沒有現金可以使用，我想請問你，不知你願意先借錢給515，等這幾個月有資金的盈餘後，會陸續還你...」、「瑛倫，傍晚時我有和Dylan（按即馮柏凱）討論，我們的想法共識是我願意借錢給515，現在需求是20對嗎？」、「（瑛倫）是的__謝謝妳！」、「（2015年10月21日__瑛倫）土地銀行八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__梁瑛倫__謝謝你！」、「瑛倫，我剛剛去匯了20萬給你」、「你在確認一下有沒有收到喔」、「（瑛倫）小嫚__我收到你借給永康515，20萬的匯款了，等515每月開始盈餘時，盈餘出來的錢，會先還給你，謝謝你__對我的幫助，我會永記在心！我會加油的！」、「沒關係的，主要以營運為主喔，錢慢慢來就好，希望你們和515都很好喔！！加油加油」等語可參（見本院卷第157-160頁），亦足認原告確係借給被告無訛。從而，依上開事證，堪認被告尚積欠原告14萬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洵屬有據。

㈡至本件被告固辯稱：被告目前合夥人多係系爭借款之後始先後加入，多非系爭交易當時之合夥人，且系爭債務為訴外人梁瑛倫個人所積欠，應全部歸屬梁瑛倫自行負責云云。然按依民法第692條、第694條等規定觀之，合夥共同經營之事業，未經解散清算完結前，仍為存續。復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民法第681條、第690條、第691條第2項、第697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系爭借款時，被告本為合夥團體，且被告其後雖有變更負責人，合夥人亦經變動更迭，惟迄今均未曾經其合夥人依法解散，並辦理清算完結，自不因其間合夥人之更易及內部約定，而影響其合夥對外債務清償之責任，此由上揭規定所示退夥之合夥人對於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加入為合夥人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當可知之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亦非可採，故被告合夥關係既仍屬同一存續，因此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清償給付系爭所欠借款，於法即非無據，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是本件原告主張以110年5月24日民事訴之變更及撤回狀催告被告返還，而該書狀繕本於110年6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05頁），亦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2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堪認原告亦已依民法第478條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告返還，則原告請求上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元，及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